

# 嘉義市世賢國小導護工作實施辦法

103.2.12校務會議通過並施行  
103.8.27校務會議增列第六項第八款

## 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行政院教育部「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」。
- (二) 嘉義市國中小辦理導護工作實施要點。

## 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輔導學生日常生活活動，加強交通安全教育知能，培養學生守秩序及良好交通道德與正確用路習慣，落實法紀精神、以確保師生交通安全。
- (二) 結合學校及社會交通安全教育，妥善運用社會資源，建立全民共識，發揮學生上放學交通安全教育之效果。

## 三、編組與移交：

- (一) 本校導護工作除特殊原因外，原則上全體教師均需擔任。導護編制6人編成一組，每組設總導護一人。(導護工作分配詳如導護輪值表)
- (二) 導護交接工作由生活教育組長召集主持，於週四中午前於學務處舉行。出席人員為前後週導護重點工作進行檢討與移交。
- (三) 執勤時間以前週四中午交接後至本週四交接為一週，週四若遇國定假日，則於週三中午前進行交接。當天(週三)導護工作仍由原組執勤。

## 四、任務分配：

### (一) 總導護

- 1. 執行導護工作重點，並推行相關工作。
- 2. 兒童朝會協助教育宣導及頒獎活動。
- 3. 上午7:20巡視校區，或活動提醒廣播。
- 4. 處理學生遺失物品。
- 5. 午間靜息、放學路隊指導及偶突發事件處理。
- 6. 填寫導護日誌。

(二) 四維崗-負責世賢路與四維路路口學生上放學指導。

(三) 大門崗-負責上放學學生路隊及秩序指導。

(四) 圖書館崗-負責世賢路與竹圍四路路口學生上放學指導。

(五) 國安三街崗-負責竹圍四路與國安三街路口學生上放學指導。

(六) 東側門崗- 1.上學時段負責國安一街與竹圍四路路口指導。

2.放學時段負責東側門學生放學指導。

## 五、執勤時間：

- (一) 上午 7：20~7：40 學生路隊走完。
- (二) 下午 4：00~4：20 學生路隊走完。
- (三) 週三 12：40 ~13：00 學生路隊走完。
- (四) 一、二學年中午放學由各班級任負責放學。

## 六、執勤與請假：

- (一) 懷孕教師出具孕婦健康手冊或合格醫療院所開立之醫生證明，向學務處報備核准後，由**導護候補**遞補其工作。
- (二) 輪值老師遇公、差假，由**機動組**遞補其導護工作。
- (三) 輪值導護如因事、病假、休假，請事先自行與同仁對調。
- (四) 如需與同仁對調輪值職務，請事先自行協商後向學務處報備。
- (五) 各崗導護不得由非本校人員擔任，亦不可由學生擔任。
- (六) 意外事件處理：受傷學生送健康中心或醫院→聯絡家長→依實際需要支援→填送偶突發事件登記簿。(40 分鐘內填表通報)
- (七) 教師因重大傷疾無法勝任導護工作，經專案申請審查核可後，由**導護候補**遞補其工作。
- (八) 輪值老師遇喪假，請假一週者由機動組遞補其導護工作，請假半日或一日，由課務代理人代為執勤。**

## 七、附則：

- (一) 自 103 學年度起教師執勤學生上放學交通安全導護工作覈實擇無課務於 6 個月內補行補假。
- (二) 可以小時為單位，提出補休假。
- (三) 導護工作輪值滿 10 日放棄補休者給敘嘉獎乙次。選擇敘獎者，於學期末由學務處生教組統整依權責辦理敘獎。

八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討論後通過，並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組長：

學務主任：

人事主任：

校長：

#### 五、執勤時間：

- (一) 上午 7:20~7:40 學生路隊走完。
- (二) 下午 4:00~4:20 學生路隊走完。
- (三) 週三 12:40~13:00 學生路隊走完。
- (四) 一、二學年中午放學由各班級任負責放學。

#### 六、執勤與請假：

- (一) 懷孕教師出具孕婦健康手冊或合格醫療院所開立之醫生證明，向學務處報備核准後，由導護候補遞補其工作。
- (二) 輪值老師遇公、差假，由機動組遞補其導護工作。
- (三) 輪值導護如因事、病假、休假，請事先自行與同仁對調。
- (四) 如需與同仁對調輪值職務，請事先自行協商後向學務處報備。
- (五) 各崗導護不得由非本校人員擔任，亦不可由學生擔任。
- (六) 意外事件處理：受傷學生送健康中心或醫院→聯絡家長→依實際需要支援→填送偶發事件登記簿。(40 分鐘內填表通報)
- (七) 教師因重大傷疾無法勝任導護工作，經專案申請審查核可後，由導護候補遞補其工作。
- (八) 輪值老師遇喪假，請假一週者由機動組遞補其導護工作，請假半日或一日，由課務代理人代為執勤。

#### 七、附則：

- (一) 自 103 學年度起教師執勤學生上放學交通安全導護工作覈實擇無課務於 6 個月內補行補假。
- (二) 可以小時為單位，提出補休假。
- (三) 導護工作輪值滿 10 日放棄補休者給敘嘉獎乙次。選擇敘獎者，於學期末由學務處生教組統整依權責辦理敘獎。

八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討論後通過，並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組長：

教師兼張佳華  
生活教育組長

學務主任

教師兼謝淑娟  
代理學務主任

人事主任

人事室莊麗珠  
主任

校長

何志昌  
校長

103. 8. 18